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6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4052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容造型設計系、時尚設計系、服飾設計管理系、生活服務產業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8 學 分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家政學	必	2	
		色彩學	必	2	
		職場倫理	必	2	
		行銷學	必	2	
選 備 20 學 分		美容造型導論	選	2	
		彩妝設計(一)(二)	選	4	(含實習)
		美姿美儀	選	2	
		整體造型設計	選	3	(含實習)
		時尚流行賞析	選	2	
		髮型設計(一)(二)	選	4	(含實習)
		流行飾品設計	選	2	
		美學設計	選	2	
		服裝設計(一)(二)	選	4	
		化妝品學	選	2	
		創意服飾造型(創意服飾造型應用)	選	2	
		指甲藝術	選	2	
		染髮設計與應用	選	4	
		造型攝影	選	2	
	特效造型	選	3		
	面具設計與製作	選	2		

備 註	<p>現職「美容科」或「時尚造型科」教師年資達 2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美容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曾修習時尚設計概論 2 學分、時尚產業概論 2 學分、時尚流行趨勢分析 2 學分，共計 6 學分，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加註「時尚造型科」專長教師證書。</p> <p>(1) 持有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以上者。</p> <p>(2) 曾擔任國家技術士檢定之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之檢定命題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p> <p>(3)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家事類美容組或美髮組競賽獲優勝以上者。</p> <p>(4)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美髮（男女美髮）、美容分區賽或決賽獲優勝以上者。</p> <p>(5)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美髮、美容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前項規定申請加註「時尚造型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p> <p>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p>
--------	--

總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至少應修必備	8	學分
選備	18	學分

2017/12/19

公文簽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60013030  
收發日期：106年12月19日  
創稿文號：1061281151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李詠絮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8405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及「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12月1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60012896號函。
- 二、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